

# 彰化縣 111 年度青少年交往暨未預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實施方案。
- (二) 彰化縣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實施方案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藉由教師研討會，提升教師教導學生情感教育知能。
- (二) 強化教師對青少年異性交往之處置能力。
- (三) 提供教師對學生未預期懷孕事件的預防與輔導知能。
- (四) 提供教師相關青少年異性交往行為模式和心理樣態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和群國中

## 四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）8:00-12:30，和群國中演講廳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各國民中學，應指派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一名導師參加。
- (二) 本縣各國民小學10班以上，應指派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一名導師參加。
- (三)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國小教師若有名額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## 六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前逕行上網報名。

## 七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(計畫主題)	主 講 人(暫定)
8:00~8:20	報 到	
8:20~8:30	開幕式	和群國中
8:20~10:20	從情感教育談青少年未預期懷孕事件 案例之處置與相關法令資源	勵馨基金會講師 白佳蓉社工
10:20~10:30	休 息	
10:30~12:30	教師對學生未預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遇	勵馨基金會講師 白佳蓉社工
12:30~	賦 歸	

八、經費：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防疫措施

(一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學校(和群國中總務主任)取消研習。如於研習期間出現上述症狀者，應即戴口罩並立刻就醫，不再繼續參加。

(二) 研習前，落實研習場地環境消毒工作。

(三) 研習期間場地開窗保持通風良好，座位為固定座位並採梅花座以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。

十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，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簽報縣府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四小時。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，每場次准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4小時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或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擇一採計4小時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呈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